

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
政策投資情形、投資執行率和資訊
揭露、退場機制及委外投資等相關
事宜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大院 107 年 11 月 5 日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書面質詢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產業政策投資情形、投資執行率和資訊揭露、退場機制及委外投資等相關事宜。謹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投資情形

（一）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方式係以財務性投資人角色，提供資金分擔創新產業風險，促進民間投入創新事業，並借重民間專業經營，以推動國內產業發展，投資目的在於協助民間企業發展，非單以財務績效做為投資衡量指標。

（二）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除直接投資外，亦透過投資創投事業、「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等，104 年至 106 年間，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累計投資

38 家、投資金額 32 億元，「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累計投資 5 家、投資金額 14 億元，「生技及醫療器材業」累計投資 49 家、投資金額 41 億元。

(三) 國家發展基金未來編列相關投資預算，仍將持續考量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透過國家發展基金提供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期以誘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發揮資金槓桿作用與乘數效益，帶動我國企業轉型升級，創造就業機會。

二、投資執行率及資訊揭露

(一)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計畫預算規模與投資決算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1. 國家發展基金編列投資預算，目的在宣示政府已準備充裕資金可供國內企業營運發展所需，國內企業若有資金需求均可提出申請。

2. 預算編列係先匡列投資額度，以即時因應產業發展之需，執行預算時仍將依實際參與投資金額核實撥款。
3. 國家發展基金對於投資申請案審查程序均嚴謹執行，致部分投資申請案未能通過投資審議；另因有部分已通過投資案件尚須待民間投資人資金到位後始得撥款，故影響該年度投資預算執行率。
4. 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投資金額逾 105 億元，已較 105 年投資執行數(34 億餘元)大幅增加。

(二) 107 年度預算書係於 106 年 4 月編製，因時間落差之故，先提供國家級投資公司之規劃，爰暫無提供投資金額、持股比例等明細資料。

(三) 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 106 年度計有 20 家呈現虧損狀態，惟其中 6 家轉投資事業市價高於投資成本，國家發展基金已有未實現利益；部分投資事業屬於

具高風險性之新創事業，或經營面臨困境，需要政府資金協助之企業，個別投資事業或有營運績效不彰情形，惟國家發展基金現有 48 家投資事業，投資成本 499.14 億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市場價值 4,695.88 億元，國家發展基金整體投資績效尚屬良好。國家發展基金未來將持續加強投資管理，以提高轉投資事業營運效益。

三、國家發展基金退場機制

- (一) 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依退場機制擇定優先釋股之轉投資事業，並著手進行釋股作業準備事宜，惟因相關類股股價走勢低迷，為避免國家發展基金釋股加重轉投資事業股價跌勢且連帶對其他公司現金增資造成障礙，爰未於 106 年底前執行退場機制。惟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亦已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擇定優先

釋股標的，並完成委託券商招標作業，刻正進行後續釋股程序中。

(二) 國家發展基金於民國 75 年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公司)，原始持股比率約 48%，因公司早期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國家發展基金曾執行多次釋股以挹注國庫，目前持股比率僅約 6.37%。國家發展基金往年亦曾編列台積電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惟因大院考量台積電公司歷年現金股利為國家發展基金及國庫創造豐厚收入，以長遠考量，要求本基金暫緩出售台積電公司持股。近年亦因政府稅收優於預期，台積電公司股利政策改為發放現金股利，爰國家發展基金並未執行台積電公司釋股計畫。

四、 國家發展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措施

(一) 協助取得投資資金：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共投資 257 家，投資金額 83.16 億元，帶動民間資金投資 77.44 億元。

(二) 設立單一窗口：國家發展基金為順利推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成立投資服務辦公室及提供投資諮詢單一窗口，並架設投資媒合平台網站，發掘潛力投資案源並提供必要輔導。

(三) 協助取得低利融資：國家發展基金辦理 10 期「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105 年 10 月結束，共核准 32,701 家廠商、貸款金額 2,337.3 億元。「機器設備升級貸款」，截至 107 年 9 月底，屬中小企業達 254 件，貸款金額約 18.19 億元。

(四) 協助取得創業資金：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共計審議通過 369 案，累計核准輔導資金約 10 億元。另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

案」，目前已審議通過投資 6 家新創事業，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4,900 萬元，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4,220 萬元。

五、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一) 國家發展基金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擔任執行單位。本方案截至 107 年 9 月底，合計投資 257 家企業、累計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金額 83.16 億元，歷年回收資金 44.91 億元，加計現有持股評價金額 43.46 億元，合計為 88.37 億元，投資獲利為 5.21 億元，投資績效尚稱良好。
- (二) 本方案委託專業管理公司先就被投資事業之營運計畫進行評估，並做成投資評估報告提送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審議會審查。專業管理公司內部通過投資審議的案件，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搭配投

資後，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投資審議會，邀請產業專家參與審議，國家發展基金並列席參與討論。相關申請案經投資審議會議通過後，本方案始得參與投資。

(三) 本方案為確保政府資金妥善運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除就專業管理公司定期提供之被投資企業財務報表與投資事業經營概況報告進行追蹤，另透過每年召開二次檢視會議，挑選訪視企業，由專家顧問、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表進行實地訪視，以提供被投資企業改善建議，並協助企業穩健發展。

(四) 本方案係依實際投資金額計算管理費，前7年投資期間為2%，後3年處分期間降為1%，其被投資個案發生減資或損失時，管理費改以投資餘額計算，對於已全額認損之被投資企業，不再給付管理費予專業管理公司。

(五) 國家發展基金為使政府資源嘉惠更多民營企業，業已邀集各投資方案執行單位協商投資重複情形處理方式，各投資方案未來原則將不參與國家發展基金已直接投資個案之後續增資，以達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之目的。

(六) 本方案為落實專業管理公司管理機制，確保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權益，除定期召開檢視會議針對投資績效不佳之專業管理公司與被投資企業進行檢討與訪視外，專業管理公司如於本方案開辦後連續 2 年未動用投資額度投資新案源，則喪失新增投資權利，惟已投資個案仍應進行投資後管理。